

明光市再生资源回收  
行业发展和布点规划方案  
(2022-2035 年)  
讨论稿

天津易天诚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 《明光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和布点规划方案》

批 准：曹宏彬

审 核：郭国平

审 查：苟万里

校 核：解艳明

编 写：解艳明 刘尚昀 杨 依

# 目 录

<b>第一章 总则</b> .....	<b>3</b>
1.1 规划背景 .....	3
1.2 规划依据 .....	3
1.3 规划范围 .....	4
1.4 规划期限 .....	4
1.5 规划对象 .....	4
<b>第二章 再生资源现状</b> .....	<b>6</b>
2.1 自然地理、社会经济和再生资源发展概况 .....	6
2.1.1 自然地理概况 .....	6
2.1.2 社会经济概况 .....	7
2.2 再生资源行业发展概况 .....	8
2.3 现状再生资源行业发展问题 .....	10
2.3.1 资源回收点不均衡，城镇差异大 .....	10
2.3.2 处理工艺不成熟，资源严重浪费 .....	10
2.3.3 私搭乱建，环保意识差影响市容市貌 .....	10
2.3.4 民众循环经济理念薄弱，主动参与回收意愿低 .....	11
2.3.5 市场行业管理滞后，安全隐患增多 .....	11
<b>第三章 再生资源回收点布局必要性</b> .....	<b>13</b>
3.1 政策必要性 .....	13
3.2 环境必要性 .....	13
3.3 社会发展必要性 .....	14
<b>第四章 指导思想与任务目标</b> .....	<b>15</b>
4.1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	15
4.1.1 指导思想 .....	15
4.1.2 基本原则 .....	15
4.2 任务目标 .....	16
4.2.1 总体目标 .....	16
4.2.2 分期目标 .....	16
<b>第五章 总体布局</b> .....	<b>17</b>

5.1 布局原则 .....	17
5.2 空间布局 .....	17
5.3 布点规划 .....	19
5.3.1 综合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	19
5.3.2 乡镇级回收中转站 .....	24
5.3.3 社区级回收网点及流动回收车 .....	30
<b>第六章 建管体系 .....</b>	<b>35</b>
6.1 建立完整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体系 .....	35
6.2 转移、新建部分专业回收站 .....	36
<b>第七章 环境卫生及环境保护规划 .....</b>	<b>37</b>
7.1 环境功能区划分及执行标准 .....	37
7.1.1 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及执行标准 .....	37
7.1.2 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及执行标准 .....	37
7.1.3 噪声环境控制功能区划分及执行标准 .....	37
7.2 卫生环境保护措施 .....	38
7.2.1 建立大气自动监测系统。 .....	38
7.2.2 噪声污染控制 .....	38
7.2.3 固体废弃物控制 .....	38
<b>第八章 保障措施 .....</b>	<b>40</b>
8.1 完善法律法规，健全标准体系 .....	40
8.2 加大网点发展力度 .....	40
8.3 加强政策支持，强化引导作用 .....	40
8.4 强化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 .....	40
8.5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意识 .....	41
8.6 加强交流 .....	41
<b>附图 1: .....</b>	<b>42</b>
<b>附图 2: .....</b>	<b>43</b>
<b>附图 3: .....</b>	<b>44</b>
<b>附图 4: .....</b>	<b>45</b>
<b>附图 5: .....</b>	<b>46</b>
<b>附图 6: .....</b>	<b>45</b>

# 第一章 总则

## 1.1 规划背景

近年来，随着包含明光市在内的滁州市整体加入合肥经济圈，明光市在更大范围内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产业联动、协调发展，且进一步加快了与南京都市圈无缝对接，使得明光市的建设得到了快速发展，现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已不能满足城乡发展的需求。

为进一步加强明光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整合现有回收网点，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保护环境，推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商务部、建设部《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7 年第 8 号）和商务部《关于加快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商改发〔2006〕20 号），以及按照《明光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加固再生资源网络。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在全市建设经营性、公益性兼具，村收集、乡回收、市加工处理的新型再生资源利用体系，规范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促进资源循环和高效利用，改善城乡生态环境”的要求，特制定《明光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和布点规划》。

## 1.2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10719-2012；

《明光市废品回收网点清理整治及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规范化管理》；

《安徽省城镇体系规划（2011-2030）》；

《明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明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20-2021）；

《明光市土地利用规划（2006-2020）》；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明光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相关资料、文件及政府相关部门意见。

### 1.3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明光市全域，下辖 4 个街道办事处、12 个建制镇和 1 个乡，分别为明光街道、明东街道、明西街道、明南街道、潘村镇、涧溪镇、女山湖镇、石坝镇、三界镇、三界镇、管店镇、自来桥镇、苏巷镇、桥头镇、张八岭镇、古沛镇、柳巷镇、泊岗乡。国土总面积 2335km<sup>2</sup>。

重点发展区为城区及重点镇地区，包括明光街道，明东街道，潘村镇、涧溪镇、女山湖镇、石坝镇，总面积 1157km<sup>2</sup>。

### 1.4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期限为 2022-2035 年，具体分为两个阶段：

近期规划：2022-2025 年；

远期规划：2025-2035 年。

### 1.5 规划对象

本规划所指的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重点包括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

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如废纸、废棉等）、废丝、废轻化工原料（如橡胶、塑料、农药包装物）、废玻璃等生产性再生资源的回收，以及废旧电池、家电、废旧日用品等生活性再生资源的回收，但不包括医疗废物、危险化学品物品、建筑垃圾等特种物品的回收。

本次规划对象涉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各个方面，包括流动回收车、社区级回收点、乡镇级中转站、综合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 第二章 再生资源现状

### 2.1 自然地理、社会经济和再生资源发展概况

#### 2.1.1 自然地理概况

明光市隶属安徽省，属滁州市代管县级市，位于安徽省东北部边缘，居江淮分水岭北侧，地处东经 117° 至 119°，北纬 32° 至 34° 之间。与滁州市南谯区接壤；北临淮河，与五河县接壤；东与江苏省盱眙、泗洪等县相邻；西邻定远、凤阳两县。

市辖 13 个乡镇、4 个街道，共 135 个村、17 个城市社区；户籍人口 64.3 万人，常住人口 48.56 万人。全市总面积 2335 平方公里，境内京沪铁路贯穿西部，并在明光境内设站，宁洛高速（蚌宁高速）公路贯穿全境。明光市地势南高北低，境内南部为低山区，占总面积的 35%，中部为丘陵，占总面积的 50%，北部为平原占 10%，湖泊占 5%。区位图见图 2.1-1。



图 2.1-1 明光市区位图



### 2.1.2 社会经济概况

明光是一座新兴的工贸城市，现已形成食品饮料、医药化工、机械制造、建材、造纸和非金属矿产行业等多种门类，拥有工业企业 360 多家，工业产品达千余种。享有“明皇故里、生态酒乡”的美誉，是全国双拥模范城、全国科技先进市、全国文化先进市、全国体育先进市、全国水产百强市、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市、国家园林城市、省级文明城市、省级卫生城市、省级森林城市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2021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73.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 9.2%，增速快于全省 0.9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分别实现增加值 43.8 亿元、78.5 亿元、151.2 亿元，分别增长 6.4%、6.5%、11.6%。三次产业结构由 2020 年的 16.8: 29.0: 54.2 调整为 16.0: 28.7: 55.3。全年人均 GDP 为 5.5 万元（按常住人口计算），高于上年 0.5 万元。

## 2.2 再生资源行业发展概况

通过调查统计和实地调研发现，明光市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已初具规模，数家较大回收点支撑起了明光市再生资源回收市场。明光市的再生回收体系虽较为薄弱，加工处理方面短板明显，但已形成较为成熟的回收、中转、集散体系。以各回收点为中心辐射周边街道、村庄及工厂，各分级回收点及移动回收点为主要货源，间以个人供货商，后经规模较大的回收商统一分类、简单拆解、加工等处理手段销往山东、河北等省份。目前，明光市内还未建立再生资源深加工场所，未形成科学可持续发展的管理及监督系统，市场货源或存在漏洞。

经考察，明光市城区内共有 93 家再生资源回收点，其中固定回收点 38 家，移动回收点 55 家，其中占地规模 1500 m<sup>2</sup> 以上的再生资源回收点有 8 家、1000 m<sup>2</sup>-1500 m<sup>2</sup> 的有 4 家，1000 m<sup>2</sup> 以下的有 81 家。其主营回收资源类型为金属废品、纸制废品、塑料废品、玻璃废品、木质废品、旧家电等，全年回收体量约为 15 万吨，其中金属废品、纸质废品约占回收再生资源体量的 65%，货源销地已趋于稳定，市场体系已甄于完善。

明光市其他乡镇、街道共有 101 家再生资源回收点，以移动回收点为主，依托固定站点完成回收体系闭环。主营回收类型为纸制废品、玻璃废品、木质废品、旧家电等。见表 2.2-1 与附图 6。

表 2.2-1

现状再生资源回收点情况一览表

范围 规模	明光街道	明东街道	明西街道	明南街道	潘村镇	涧溪镇	女山湖镇	石坝镇	三界镇	管店镇	自来桥镇	苏巷镇	桥头镇	张八岭镇	古沛镇	柳巷镇	泊岗乡	合计 (个)
回收站点 (个) (1500 m <sup>2</sup> 以上)	6	2	—	—	—	2	—	—	—	—	1	—	—	1	1	1	—	14
回收站点 (个) (1000 m <sup>2</sup> -1500 m <sup>2</sup> )	4	—	—	—	—	—	—	—	—	—	1	—	—	—	—	—	—	5
回收站点 (个) (1000 m <sup>2</sup> 以下)	79	2	44	1	5	3	5	6	5	5	—	4	10	—	1	1	—	171
合计 (个)	89	4	44	1	5	5	5	6	5	5	2	4	10	1	2	2	—	190

## **2.3 现状再生资源行业发展问题**

### **2.3.1 资源回收点不均衡，城镇差异大**

明光市再生资源市场货源较为分散、规模大，而固定回收的站点位置重叠，易出现回收资源浪费，个别地区周边无站点，回收时运距较大，使得居民主动回收情绪下降；回收站点多数位于城区，镇区较少，未形成科学可持续发展的收集及处理体系，回收效率低下；经营网点小而分散，导致回收效率不高，进而影响市场行业发展。加之各个资源回收点并无统一管理模式及发展规划，市场行为虽较为成熟，但未来发展状况堪忧。

### **2.3.2 处理工艺不成熟，资源严重浪费**

根据市场调研结果，明光市再生资源大都销往山东、河北、合肥等较远省市再生资源深加工场所。明光市的再生资源回收链条中加工处理环节空缺，将再生资源转移至加工场所需要大量额外运费，导致利润空间较小。整个行业缺少分工明确、精细化的分类回收处理手段，分拣处理功能的不成熟直接影响了废旧物资的回收利用率，导致行业产业附加值降低，进而影响经济效益。对废旧家用电器、破旧轮胎、汽车、摩托车和垃圾塑料等的回收，因回收手段不成熟，不但造成了资源的浪费，还污染了环境。

### **2.3.3 私搭乱建，环保意识差影响市容市貌**

出于短期行为，大部分回收站点存在临时搭建现象，属于“围地式”摊点，露天堆积且距离居民聚集区较近，存储设施简陋，不仅给

消防、环保和卫生防疫带来压力，也造成再生资源质量下降，影响回收价格，更给市容市貌造成严重影响。

#### **2.3.4 民众循环经济理念薄弱，主动参与回收意愿低**

据统计每年有大量应回收利用的废旧物资未得到回收利用，变成垃圾。民众对再生资源的理解较为初级，资源被视为垃圾的现象层出不穷，且由于本地无再生资源深加工中心，再生资源价格受运距、分拣能力影响，导致民众资源回收情绪下降。

#### **2.3.5 市场行业管理滞后，安全隐患增多**

由于明光市目前回收行业均为个体经营户，短期经营思想严重，经营规模普遍较小，易受利益驱使做出违规行为。近年来，由于缺乏对该行业的有效管理规范，使得废旧物资回收人员良莠不齐，无照经营、违法经营现象时有发生。加之明光市从事该行业的人员流动性大，多数从业人员为移动站点，路线不定、货源不稳。另外“散兵游勇”式走街串巷的流动收购人员逐年增多，为抢生意，产生了不正当竞争，有的甚至以废品回收为名行窃偷资，收购违法赃物，引发了社会治安问题，扰乱了市场正常秩序。回收点现状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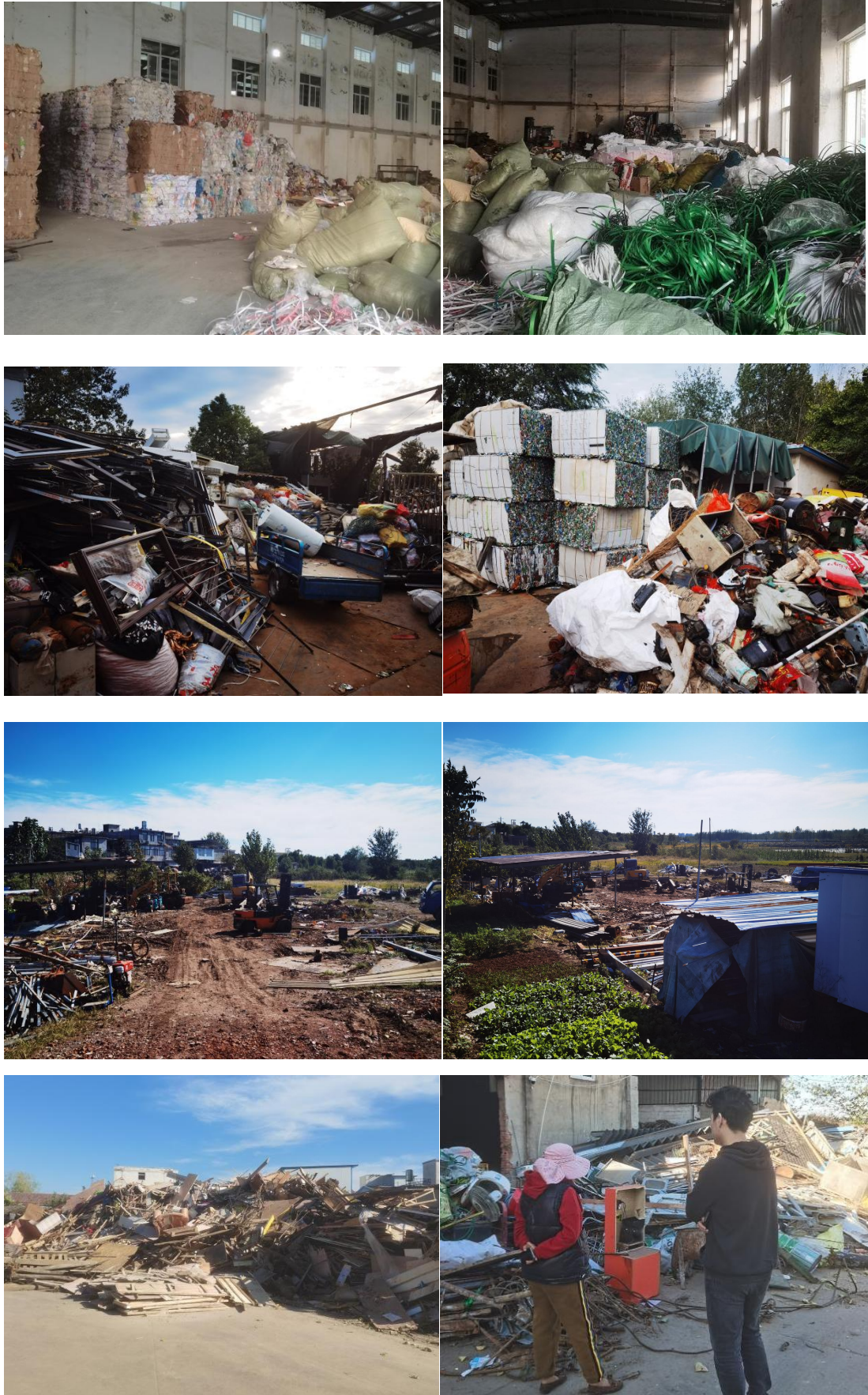


图 2.3-1 资源回收点现状图

## 第三章 再生资源回收点布局必要性

### 3.1 政策必要性

在 2021 年《滁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指出“要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统筹实施固废危废治理。加快绿色低碳发展，建立健全废旧产品回收体系”。

明光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的建设对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具有重大意义，同时对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减少污染、改善城市环境质量，加快建设绿色低碳发展起到助力作用。

### 3.2 环境必要性

#### （1）行业发展环境

我国将着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释放内需潜力，扩大居民消费，提升消费层次，建设超大规模的国内市场，资源能源需求仍将刚性增长，同时我国一些主要资源对外依存度高，供需矛盾突出，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总体上仍然不高，大量生产、大量消耗、大量排放的生产生活方式尚未根本性扭转，资源安全面临较大压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再生资源利用水平的需求十分迫切，且空间巨大。

#### （2）生态环境

再生资源的充分回收和利用有利于减少污染、保护环境，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社会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废弃物如果得不到及时有效的回收，就会对环境造成巨大的污染。目前我国垃圾累计堆放量已达 60 多亿 t，占用土地 5 亿 m<sup>2</sup>，有毒有害废弃物对土壤、地下水、大

气造成现实和潜在的污染相当严重。因此有必要加强对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进行统一规划，搞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将再生资源变废为宝，化害为利，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

### **3.3 社会发展必要性**

再生资源的回收和利用体系建立将对明光市下岗职工再就业、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作出积极贡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是一个劳动力密集型行业，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可以大量吸纳城乡富余劳动力，利于扩大就业。同时规范化、网络化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在维护国家公用设施安全等方面都有重要的作用。

明光市完善并实施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是一项十分必要又紧迫的工作。它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发展循环经济的必然选择；是健全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形象和城市竞争力的必经之路；同时它也是扩大就业、改善环境、建设美好家园的必然要求。



## 第四章 指导思想与任务目标

### 4.1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 4.1.1 指导思想

根据《明光市总体规划（2015-2030）》中，明光市规划形成“一核六心、圈层发散、多廊穿插、拥河环湖”的空间布局结构，紧紧围绕国家关于建设节约型社会和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在充分规范整合和利用现有再生资源回收渠道的基础上。通过合理布局、规范建设，构建回收网点建设与经济建设和城市建设同步发展的新格局，进而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质量和水平，促进再生资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 4.1.2 基本原则

##### （1）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原则。

既要注重社会效益，也要重视环境效益。促进城市文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又要兼顾行业经济效益，推动行业又好又快发展。要把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与建设再生资源网络体系有机结合起来。

##### （2）合理布局、保护环境原则。

根据市区再生资源产废量和常住人口分布情况，合理布置回收设施，不得损害市容市貌和城市环境，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禁止设置回收站点，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 （3）以人为本、便民利民原则。

社区回收站点设置于运输畅通的区域。以社区为依托，以人口为基准，以距离为参考，维持合理的服务半径。

##### （4）统一规划、分期实施原则。

在统一规划指导下，按照城区、乡镇的递次，逐步推进，全面覆

盖。

### **(5)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

将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纳入政府的宏观管理和调控，以企业为主体，大力培育龙头企业，形成“政府引导支持、企业投入、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发展机制。

## **4.2 任务目标**

### **4.2.1 总体目标**

本次规划结合明光市现状，深入分析再生资源深加工处理，科学分拣转运，以社区回收网络体系为基础，通过科学的布局方式，使再生资源回收效率大大提高。并通过建设统一的场地门面，让环境市容得以清爽整洁；通过严格的管理制度，将循环经济长远格局落到实处。让明光市再生资源循环起来，成为新的发展方向，带领民众走向富强、文明、美丽、和谐的新时代。

### **4.2.2 分期目标**

争取到 2025 年，在明光市形成布局合理、网络健全、设施适用、功能完善、管理科学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基本实现城区及重点镇地区回收人员管理规范化，社区回收站点设立规范化，再生资源市场交易和集中处理规范化。逐步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和利用的集约化和产业化。

到 2035 年，借鉴城区及重点镇再生资源回收经验，通过以点带面的方式向全市推广，形成以城市社区回收网络为基础，综合分拣中心为核心，乡镇中转站为纽带的“三位一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最终实现光明市再生资源回收的产业化，高效化。

## 第五章 总体布局

### 5.1 布局原则

(1) 遵循整体适当分散，局部相对集中的原则，形成布局合理的网络结构；

(2) 遵循大中小结合，以中小回收网点和大型分拣中心为主的规模结构；

(3) 解决好“点”（回收网点）、“面”（综合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的关系，层次分明。

### 5.2 空间布局

布局模式为“一心、多点、群片”。“一心”：即位于明光市明光街道的综合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多点”：即各乡镇级回收中转站；“群片”：以各社区回收点和流动回收车所组建的网络体系片区。形成“社区回收网络体系——乡镇级回收中转站——综合再生资源分拣中心”三级站点运转模式，即：以社区回收网络体系为基础，以建立综合再生资源分拣中心为核心，使乡镇回收中转站相连接，构建完善的明光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见图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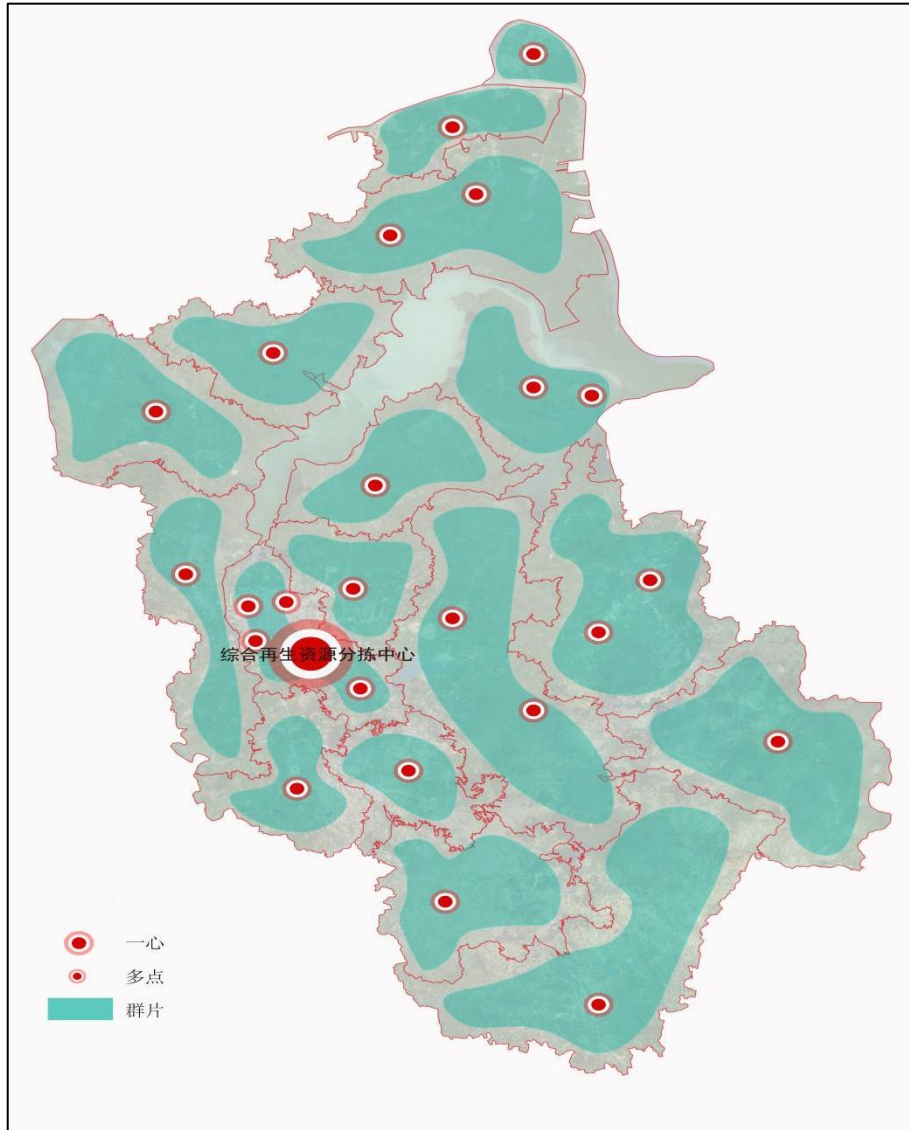


图 5.2-1 明光市再生资源总体布局示意图

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10719-2012 及《明光市总体规划》，结合国内同等规模城市经验、明光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布局现状以及明光市城市总体规划，明光市再生回收站点按布点所属城镇等级可分为三级，即：城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重点镇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一般镇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本次规划根据人口规模及现状再生资源回收情况初定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1 个，乡镇级回收中转站 27 个，社区回收网点 99 个，流动回收车 215 个。见表 5.2-1。

表 5.2-1

明光市再生资源等级划分

等级	名称	范围	人口规模（万人）	户数	综合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乡镇回收中转站	社区回收站点	流动回收车	备注
一级	城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明光街道	184273	68249	1	6	35	53	本次重点镇，一般镇是根据实际调研，与人口规模初定。
		明东街道	20389	7551	—	2	6	13	
二级	重点镇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潘村镇	41381	15326	—	2	8	15	
		涧溪镇	28651	10611	—	2	6	12	
		女山湖镇	23509	8707	—	2	5	12	
		石坝镇	29812	11041	—	2	6	13	
三级	一般镇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明西街道	16682	6179	—	1	4	19	
		明南街道	9663	3579	—	1	2	10	
		三界镇	9639	3570	—	1	2	5	
		管店镇	10344	3831	—	1	2	6	
		自来桥镇	16727	6195	—	1	4	10	
		苏巷镇	15805	5854	—	1	3	6	
		桥头镇	19096	7073	—	1	3	9	
		张八岭镇	18091	6700	—	1	4	10	
		古沛镇	16631	6160	—	1	4	10	
		柳巷镇	15696	5813	—	1	3	7	
		泊岗乡	9238	3421	—	1	2	5	
合计			485627	179862	1	27	99	215	

## 5.3 布点规划

### 5.3.1 综合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 5.3.1.1 区位布置

综合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的设立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符合环保、市容和消防安全等标准。县级（县级市）原则上定点建设或改造一个综合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综合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应与城市水源和居民居住区保持适当距离（原则上距离 1000m）。且位于交通便捷的地段，考虑特殊废品流

向和便于集运，结合工业、物流、市场的布局进行选址。兼顾排污和扬尘治理需要，满足消防技术规范和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根据行业特点，适当考虑再生资源流向和便于集运。

本次综合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结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的范围、交通、环境影响及当地政府相关意见，将明光市综合再生资源分拣中心位置初步拟定在明光街道严岗村地块（规划用地范围涉及水田、农村宅基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旱地、以及小块永久基本农田，须经政府部门沟通合理置换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控规用地，保证规划用地合理性），备选点结合明光当地相关部门意见位确定在明西街道蔡岗村跃龙集团停保场地块，其相关内容见附图 4。拟定用地面积 6.6 万 m<sup>2</sup>，场内每个摊位经营面积不应低于 60 m<sup>2</sup>。

本次规划位置隶属明光市明光街道，临近 104 国道（京福线），距离明光市城区仅 2.5km，距明光市火车站不足 5km，进入城区道路共五条，分别延伸至城区各部分，对内集散再生资源效率高，既临近市区节约运输成本，又避免直接接触市区居住区，降低居民生活质量。临近 104 国道（京福线），距明东高速收费站仅需 8 分钟车程，交通便利。区位见图 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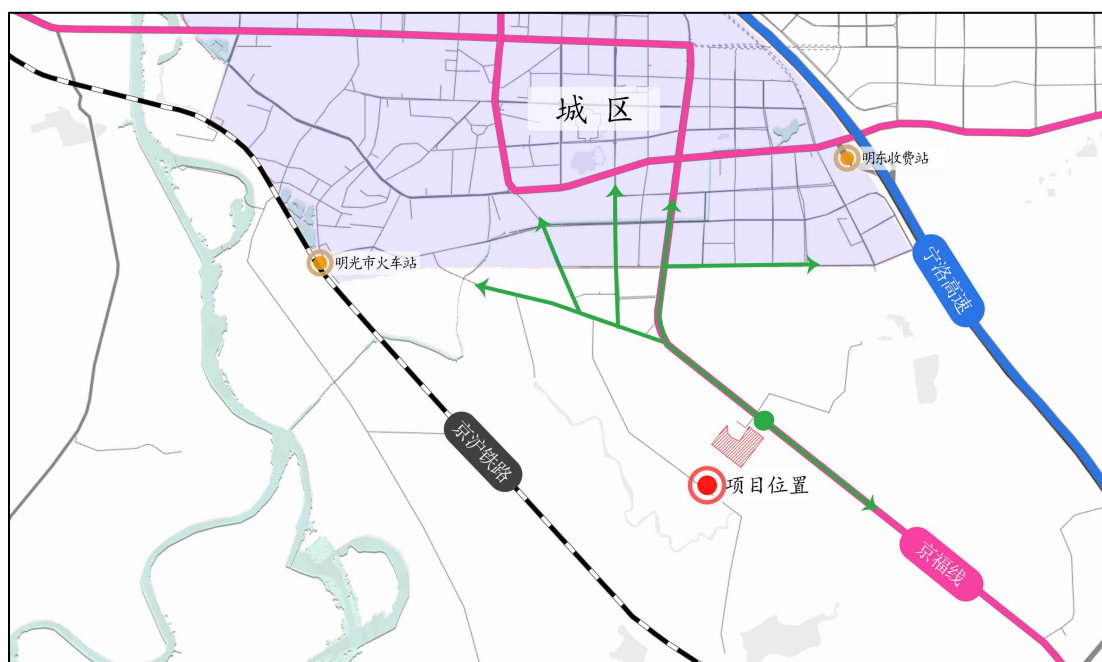


图 5.3-1 综合分拣中心区位图

### 5.3.1.2 功能与作用

综合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是指具有一定规模、可以对资源进行分拣及加工，有多个再生资源经营者入场设点经营，按照“功能分区、集中存储、分类经营、环保安全”的原则，按照标准建设的再生资源交易场所。

主要与中转站、产废企业衔接，重点对废钢、废旧轮胎、废塑料等再生资源进行分拣加工处理。综合性分拣中心由“五区-中心”（商品交易区、分拣加工区、仓储配送区、商品展示区、配套服务区和培训中心）构成，具备分拣、仓储、交易、配送、信息发布等功能，符合环保、安全和消防等规定。集中治理废弃物排放，消除二次污染。

结合明光市再生资源回收布点规划，打造为服务明光市及周边地区的综合型综合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规划综合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规划年处理量为 20 万 t/a。

### 5.3.1.3 中心回收资源站点分类

#### (1) 废旧报刊及纸包装类回收站

废旧报刊及纸包装的回收利用是对环境保护的重要贡献。日常接触的废旧报刊及纸包装可大致将其分为：箱纸板类、报刊类、办公废纸类、印刷品类等。这类回收站与城市生活关系较为密切，且污染相对较少。

#### (2) 废玻璃回收站

从理论上，玻璃可完全实现回收利用。玻璃品种多样，包括食品玻璃、门窗玻璃、有害玻璃等，现在已经形成产品的主要是食品玻璃，还包括玻璃装饰品，回收利用率达百分之六七十。有害玻璃主要指灯管、电脑板等。这类回收站与城市生活关系较为密切，且污染相对较少。

#### (3) 废旧家具回收站

废旧家具回收利用方式比较多，可直接回收再利用，也可对其粉碎后加以利用，更可以作为工业燃料用于锅炉燃烧。

这类回收站与城市生活息息相关，且污染较少，但废旧家具回收站对用地要求较大。

#### (4) 废旧金属回收站

废旧金属分为生产性废旧金属和非生产性废旧金属。

生产性废旧金属是指：用于建筑、铁路、通讯、电力、水利、油田、国防及其他生产领域，并已失去原有使用价值的金属材料 and 金属制品。



非生产性废旧金属是指：城乡居民及企、事业单位用于生活资料和农村居民用于农业生产的小型农具，在已失去原有的使用价值后的金属制品。

#### **(5) 报废电子产品回收站**

报废电子产品包括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在内的十大类产品。报废电子产品回收站一方面利用社区回收网络外，一方面还可依托现有电器经销商和生产商售后服务系统进行回收。

与其他再生资源相比，报废电子产品具有污染时间长、危害更大等特点。

#### **5.3.1.4 分拣中心站点管理**

综合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应具有治安、消防、外来人口管理、计划生育、卫生及各工种岗位责任等管理制度；市场内各经营主体须符合市场分类管理的要求，严格遵守国家和明光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主管部门是区商务行政主管部门，综合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应由市再生资源管理办公室同有关部门监督执行。

#### **5.3.1.5 建设方式与指标**

以政府引导，市场化经营方式，引导企业和政府合资建设综合再生资源回收中心。市区原有规模较大的资源回收企业可以优先迁入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指标见表 5.3-1。

表 5.3-1

分拣中心建设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	备注
用地面积	6.6 万m <sup>2</sup>	(1) 建设用地：用地均为公共设施用地，若有变更需与相关部门协商。
建筑密度	≤40%	(2) 建筑形式：设置于城乡结合部交通性干道一侧，以低多层大跨度建筑为主，通过空间体量突出空间认知度。
容积率	≤2.0	(3) 建筑色彩：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以暖色调为主。
绿地率	≥25%	

### 5.3.1.6 建设及设备要求

#### (1) 厂区建设要求

应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应合理设置分拣中心生产、办公、書言展示、交易、物流等区域，生活区与办公区相互隔离，距离应符合安全防护要求。

分拣中心规划的厂区面积应不低于总建设规划面积的 50%。应合理规划设置建设原料区、分拣区、加工区、质检区、成品区、运输区、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区。

#### (2) 基础设施要求

固定建筑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标准，对环境有影响的加工生产不应露天作业，地面道路应根据载荷符合 GBJ 22-87 的标准。

厂房应有液体截流、收集、泄水等设备设施，应制定并采取防止废弃物溢散、散发恶臭、污染地面及影响周边环境的环保措施。

地面应作防水、防渗漏处理，有特殊要求的地面应作防腐蚀处理，一般地面应为混凝土地面。

厂区应具备消防安全设备、地下水、电管网及排水系统。

该拟定规划位置位于严岗村内，可为厂区所需电提供保障，若该村电力配置无法满足厂区供应要求，须合理配置供电设备。

### **(3) 设备要求**

宜配备与回收规模和工艺相适应，且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分选、拆解、剪切、破碎、清洗、打包等设备设施。

宜采用效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的设备设施，不应使用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

宜配备检测仪、电子磅和电子监控系统，并按国家相关要求计量检定。

职业病防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5.3.1.7 环保及安全要求**

##### **(1) 环保要求**

废水应经无害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排入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处理，污水排放达到 GB 8978 的要求；废水经无害化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应达到 CJ 343 的要求。

应配备低噪声设施，并采取屏蔽、隔声等减振降噪处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 12348 的要求。

分拣加工车间内应配置强制排气设施，废气排放满足 GB 16297、GB 14554、GB 37822 的要求，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要求。

分拣加工车间内应配置符合 GBZ 1 要求的防尘设施。

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贮存应符合 GB 18597 的要求，交由有资质企业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独收集，贮存、处置场应符合 GB 18599 的相关要求。

## (2) 安全要求

防雷设施设备应符合 GB 50057 的要求。

防火灭火设施设备应符合 GB 50016、GB 50140 的要求。

防爆、防毒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和标准要求。

加工设施设备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2894 的要求。

### 5.3.2 乡镇级回收中转站

#### 5.3.2.1 站点布置

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10719-2012 及《明光市总体规划》，原则上每个乡镇设置一至两个再生资源中转站，城区根据人口规模，及现状情况增加原则上总数不超过 8 个。详细指标，见表 5.3-2。

表 5.3-2 中转站建设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	备注
用地面积	$\leq 500 \text{ m}^2$	(1) 建设用地：用地宜采用商业用地，若有变更需与相关部门协商。
建筑密度	$\leq 50\%$	(2) 建筑形式：宜独立设置，采取低层、精巧的小体量建筑；若旧城区等用地紧张地段，且为污染较小的回收站，可结合其它公共建筑的底层设置，并采取一定措施减少干扰。
容积率	$\leq 0.8$	(3) 建筑色彩：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以暖色调为主。
绿地率	$\geq 35\%$	

规划明光城区设置 8 个乡镇级回收中转站，其中明光街道 6 个，明东街道 2 个，重点镇地区设计 2 个乡镇级回收中转站，其余各乡镇街道设置一个镇级回收中转站。见表 5.3-3，见图 5.3-2。

**表 5.3-3 乡镇级回收中转站一览表**

街道（乡镇）	名称	位置	坐标（x, y）		备注
明光街道	嘉山大道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	嘉山大道与祁仓路交叉口	3629.944	591.999	(1) 本次乡镇回收中转站，结合《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及三调数据分析拟定。 (2) 用地均以公用设施用地优先，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与永久
	卞庄村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	卞庄村公交站南侧	3623.702	599.717	
	渡口西路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	渡口西路与交通路交叉口北侧	3629.279	591.033	
	开发区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	五一路与中宁路交叉口北侧	3631.605	592.008	
	抹山大道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	抹山大道与新庄路交叉口	3628.165	595.578	
	同济学府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	同济学府北侧	3627.644	592.551	
明东街道	官山大道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	跃龙湖路与官山大道交叉口北侧	3629.653	599.443	
	紫阳山路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	紫阳山路与淮河大道交叉口西侧	3631.193	596.826	
潘村镇	紫阳村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	明光市富鑫源商砼有限公司北侧	3659.443	600.212	
	潘村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	明光市公安局潘村派出所西侧	3663.132	605.375	
涧溪镇	涧溪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	涧溪镇涧官路心悦宾馆西侧	3632.346	617.395	
	白沙王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	涧溪镇白沙王公交站东侧	3626.999	620.502	
女山湖镇	女山湖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	安徽省联杰饲料有限公司西侧	3647.620	612.222	
	邵岗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	邵岗西侧董郢路北	3648.619	607.758	
石坝镇	石坝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	石坝镇马塘高西侧	3627.189	604.139	
	三关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	石坝镇三关村卫生院北侧	3619.742	610.700	
明西街道	蔡岗村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	蔡岗村明峰驾校西侧	3631.779	588.131	

表 5.3-3

乡镇级回收中转站一览表

街道（乡镇）	名称	位置	坐标（x，y）		备注
明南街道	明南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	大辛村蔡小街粮油收储有限公司南侧	3622.253	594.214	基本农田，项目实施中若涉及林、田地等，需征的相关部门同意。
三界镇	三界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	三界镇双拥饭店北侧	3606.893	604.739	
管店镇	管店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	管北村东侧	3616.300	600.227	
自来桥镇	自来桥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	自来桥 S209 路南朱建平建材市场南侧	3615.207	629.983	
苏巷镇	苏巷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	苏巷镇苏山路北侧	3638.825	601.149	
桥头镇	桥头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	桥头镇垃圾中转站南侧	3643.004	588.327	
张八岭镇	张八岭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	张八岭镇烟站路南侧	3599.040	613.726	
古沛镇	古沛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	古沛镇 007 乡道与 091 县道交叉口东侧	3651.825	593.563	
柳巷镇	柳巷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	柳巷镇里涧村卫生室西侧	3669.472	604.278	
泊岗乡	泊岗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	泊岗乡卫生院西侧	3673.311	608.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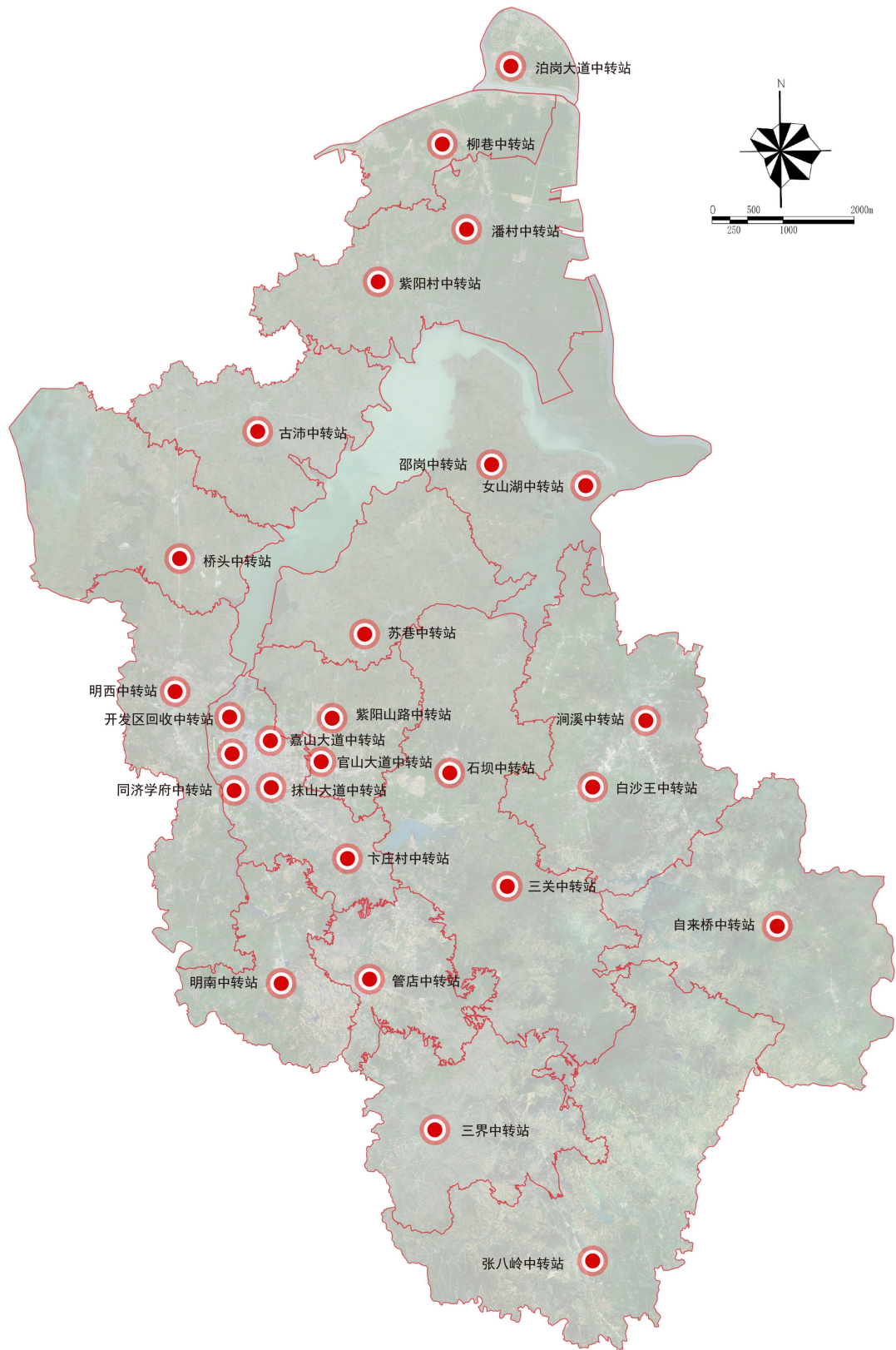


图 5.3-2 乡镇级回收中转站规划图

### 5.3.2.2 功能与作用

回收中转站属于第二级资源回收点，主要面向市区及各乡镇，负责收集各回收点再生资源，并进行简单归类、分拣，后压缩和短时间储存。既主要满足了垃圾减量化处理的需求，同时回收物品在压缩、转运过程中始终处于封闭状态，有效杜绝了二次污染，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降低了运输成本。

### 5.3.2.2 功能与作用

## 5.3.3 社区级回收网点及流动回收车

### 5.3.3.1 站点布置

#### （1）原则

社区回收网点要与经济发展和人口规模相适应，控制回收网点的无序建设，要与现代化城市建设要求相适应，引导综合回收网点的经营方式的改造和升级。社区回收网点的设立要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 and 方便回收，结合物业管理、社区管理和垃圾分类投放管理等形式统筹设置，按照“便于交售”的原则进行布置。回收网点在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设置，原有的要按照规模等级进行规模以上逐步就近迁入指定回收站点，规模较小或无回收资质的网点可办理流动回收车资质。

#### （2）规模

在城区每 2000 户居民设置一个简易收购站点或固定收购站点，在乡镇每 2500 户居民设置一个简易收购站点或固定收购站点，每个回收网点周边 500m 半径内不得设立新的回收网点。站点位置应结合社区现状用地情况由社区负责人及代表商议布置，站点不宜与居民聚集区直接相连。详细指标，见表 5.3-4。



**表 5.3-4 回收网点建设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	备注
用地面积	$\geq 30 \text{ m}^2$	(1) 建设用地：用地均为小区配套服务设施，若有变更需与相关部门协商。 (2) 建筑形式：宜独立设置，采取低层、精巧的小体量建筑；若旧城区等用地紧张地段，且为污染较小的回收站，可结合其它公共建筑的底层设置，并采取一定措施减少干扰。 (3) 建筑色彩：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以暖色调为主。
建筑密度	$\leq 50\%$	
容积率	$\leq 0.8$	
绿地率	$\geq 35\%$	

根据上述分析，结合明光市现状，本次规划全市社区级回收网点共 99 个。其中：明光街道 35 个，明东街道 6 个，潘村镇 8 个，涧溪镇 6 个，女山湖镇 5 个，石坝镇 6 个，明西街道 4 个，明南街道 2 个，三界镇 2 个，管店镇 2 个，自来桥镇 4 个，苏巷镇 3 个，桥头镇 3 个，张八岭镇 4 个，古沛镇 4 个，柳巷镇 3 个，泊岗乡 2 个。见表 5.3-5，见图 5.3-3。

**表 5.3-5 社区级回收点一览表**

类型	所在镇区或街道	网点分布	站点数量
城区	明光街道	韩山社区（3）、交通社区（2）、龙山社区（3）、女山社区（2）、吕郢社区（5）、市府社区（1）、中心路社区居（1）、南大寺社区（1）、花园社区（2）、黄郢社区（2）、戴湾社区（1）、林庄社区（4）、赵府社区（1）、蔬菜村（2）、张湾村（1）、卞庄村（1）、映山村（1）、严岗村（1）、工业园区（1）	35
	明东街道	新塘社区（2）、魏岗村（1）、大纪村（3）	6
重点镇	潘村镇	潘村湖（1）、潘村（1）、柳塘村（1）、芦塘村（1）、太平村（1）、紫阳村（1）、殷桥村（1）、曹塘村（1）	8
	涧溪镇	涧溪村（1）、白沙王村、蒲塘村、官山村、鲁山村、鲁南村	6

	女山湖镇	明珠社区居委会（1）、对龙村委会（1）、旧县村委会（1）、山南村委会（1）、赤塘村委会（1）	5
	石坝镇	津里村（1）、王桥村（1）、三关村（1）、石坝村（1）、苏郢村（1）、魏桥村（1）	6
一般镇	明西街道	岗集村（1）、蔡岗村（1）、后薛村（1）、梁山村（1）	4
	明南街道	仓湖村（1）、大辛村（1）	2
	三界镇	梅郢村（1）、三界村（1）	2
	管店镇	新管村（1）、管店社区（1）	2
	自来桥镇	桥镇村（1）、桥南村（1）、寨山村（1）、涝口村（1）	4
	苏巷镇	苏巷村（1）、戴巷村（1）、潘庄村（1）	3
	桥头镇	查渡村（1）、楚塘村（1）、岗王村（1）	3
	张八岭镇	张八岭村（1）、岭南村（1）、嘉山村（1）、柴郢村（1）	4
	古沛镇	高王村（1）、白阳村（1）、古沛村（1）、耿庄村（1）	4
	柳巷镇	柳巷村（1）、浮山村（1）、里涧村（1）	3
	泊岗乡	泊岗村（1）、安全村（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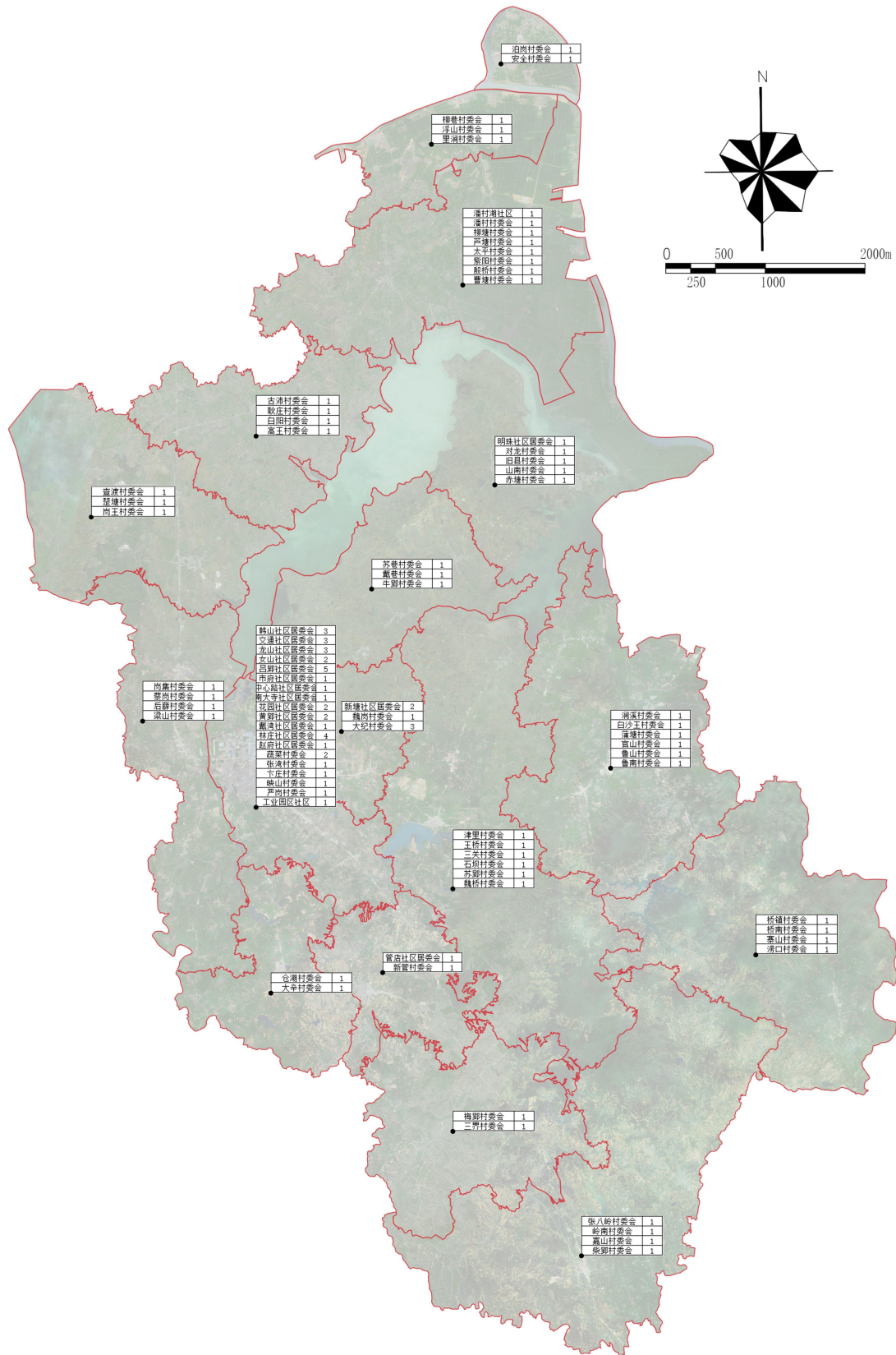


图 5.3-3 社区级回收点规划图

### 5.3.3.2 功能与作用

再生资源社区回收网点负责收集居民交售和生活垃圾中的可再生资源（主要是废纸、废塑料、生活性废旧金属、废玻璃和废橡胶等品种）。社区回收的再生资源要做到日收日清，原则上不作储存，尽量减少对居民生活环境的污染。

### 5.3.3.3 社区回收网络管理

①由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牵头，会同城市规划、执法等部门共同规划和管理。

②社区回收点采用统一制式的回收点（亭）；统一制式的流动收购车；统一规范的服务管理。

③按照规划要求，区商务管理部门负责对现有证照齐全的回收网点进行整合、规范。

**明光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和布点规划详见附图 1：**

## 第六章 建管体系

### 6.1 建立完整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体系

(1) 回收点应具有合法经营手续，并自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到区商务、公安部门备案。利用固定场所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的，自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规定进行备案。本意见施行前已领取营业执照的利用固定场所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自本实施意见施行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规定进行备案。

(2) 回收点应按照“七统一”（即统一规划、统一标识、统一着装、统一价格、统一衡器、统一车辆、统一管理）规范经营。回收点在经营中不得污染环境，不得影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和生活。

(3) 回收点所回收的废旧物资不得露天存放，回收的物资应及时消毒、转运。

(4) 由专业公司于固定时间到各回收点，将回收的物品及时、定向、规范地转运到再生资源市场。做到各回收点回收物当日收当日清。

(5) 在居民区内 21 时至次日 7 时不得从事再生资源收购、装卸活动。

(6) 流动收购的个体工商户不得在主干路的人行道上停车收购。

(7)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收购过程中发现下列物品应当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

- ①枪支、弹药、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 ②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③铁路、油田、电力、电信通讯、水利、测量、矿山、军用和城市公用设施等未报废的专用器材；

④淫秽物品；

⑤标有密级的文件、资料、书刊和图纸；

⑥公安部门通报寻查的物品及来路不明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 **6.2 转移、新建部分专业回收站**

由于现状专业回收站中，部分专业回收站，如废旧家具回收站、废旧金属回收站以及废旧报刊及纸包装类回收站个数较多，成规模的较少，而废化工原料回收站、报废电子产品回收站的缺乏，使明光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不够完整，所以规划转移部分规模较大的废旧家具回收站、废旧金属回收站以及废旧报刊及纸包装类回收站至综合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并于市场内新建废化工原料回收站、报废电子产品回收站，使明光市内的综合再生资源回收网络趋于完善化。

## 第七章 环境卫生及环境保护规划

### 7.1 环境功能区划分及执行标准

#### 7.1.1 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标准，本区域无水厂取水，不作为水源保护区控制，但仍应满足相关河流水质要求。

(2) 其余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 地下水执行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中的II类标准。

#### 7.1.2 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及执行标准

本区域划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GB3095-1996），位于二类区的工业企业也应执行二级标准。

#### 7.1.3 噪声环境控制功能区划分及执行标准

参照《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1)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2)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3)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4)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5)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

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 **7.2 卫生环境保护措施**

### **7.2.1 建立大气自动监测系统**

以常规的烟尘、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浮尘）、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监测为主，辅以污染物来源解析、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等。对有关数据进行分析，明确当前城市空气污染情况，确保生产建设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协调，避免因资源回收对空气质量产生不良影响，保证厂区及回收站点附近空气质量在合理范围内。

### **7.2.2 噪声污染控制**

1、强化交通管理，强制报废旧运输车辆，严格控制重型货车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禁止拖拉机进入资源回收分拣中心。

2、严格执行已划区域禁鸣喇叭的规定，根据自身需求逐步扩大禁鸣地域和路段，减小噪声污染。

3、控制资源回收区域环境噪声，扩大达标区的覆盖范围。

4、加强环境噪声监测工作和执法管理。

### **7.2.3 固体废弃物控制**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禁有害废弃物向水体排放。

2、严禁自设工业垃圾堆放填埋场所，集中进行处理。



3、制定和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的有关法规或计划。

4、再生资源回收点、回收中转站，综合分拣中心不得回收储存或者加工工业固废，危废固废及医疗废物等有害废物。

#### **7.2.4 雨水及污水污染控制**

1、室内外用地涉及堆放、储存、加工，地面应作防水、防渗漏处理，有特殊要求的地面应作防腐蚀处理，一般地面应为混凝土地面。

2、废水应经无害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排入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处理，污水排放达到 GB 8978 的要求；废水经无害化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应达到 CJ 343 的要求。

3、社区级回收点做到日收日清，原则上不作储存，露天堆放处要做好防雨防渗漏处理，尽量减少对居民生活环境的污染。资源转运过程中始终处于封闭状态，有效杜绝二次污染。流动回收车，做到污染止于车内，平时做好清洁保障避免因雨水产生二次污染。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再生资源的回收及循环利用，是一项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系统工程，要遵循政府宏观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依法管理与政策激励相结合、政府推动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原则，一方面完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一方面狠抓执法监督，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持、宣传教育等手段保障固体废物回收与循环利用工作的顺利落实。

### 8.1 完善法律法规，健全标准体系

通过法规对回收和加工利用企业的行业性质进行界定，建立和完善再利用品标识，建立综合利用行业准入制度。

### 8.2 加大网点发展力度

市政府建立联合协调机制，对不符合管理的回收网点进行调控和引导，对现有回收网点要按照规划要求逐步调整。

### 8.3 加强政策支持，强化引导作用

继续完善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调整和完善有利于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税收政策，对于再生资源加工企业给予减免税等优惠政策。调整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出台激励政策，从而形成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良好政策环境。

### 8.4 强化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

加快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的监督监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监察管理制度。规范市场秩序，运用市场经济机制，对固体废物回收与综合利用的现有企业进行整合、规范，提高企业的规模和管理水平，防止废弃物回收与拆解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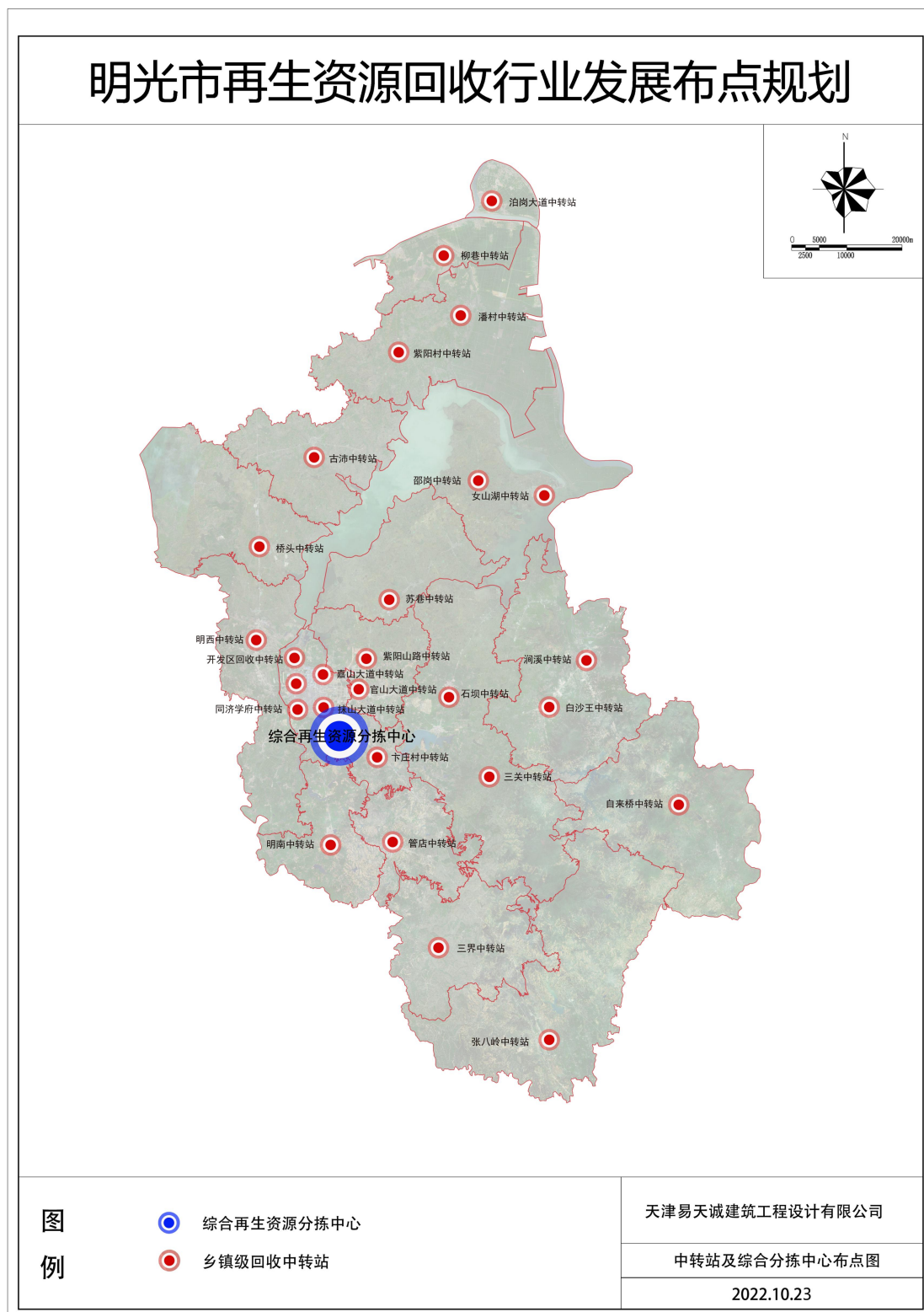
## **8.5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意识**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现代化的宣传工具，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和科普教育，加大对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全社会的资源意识和环境意识，使公众树立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观念，树立科学的消费观念，自觉利用再生产品。形成全民参与、人人行动的良好社会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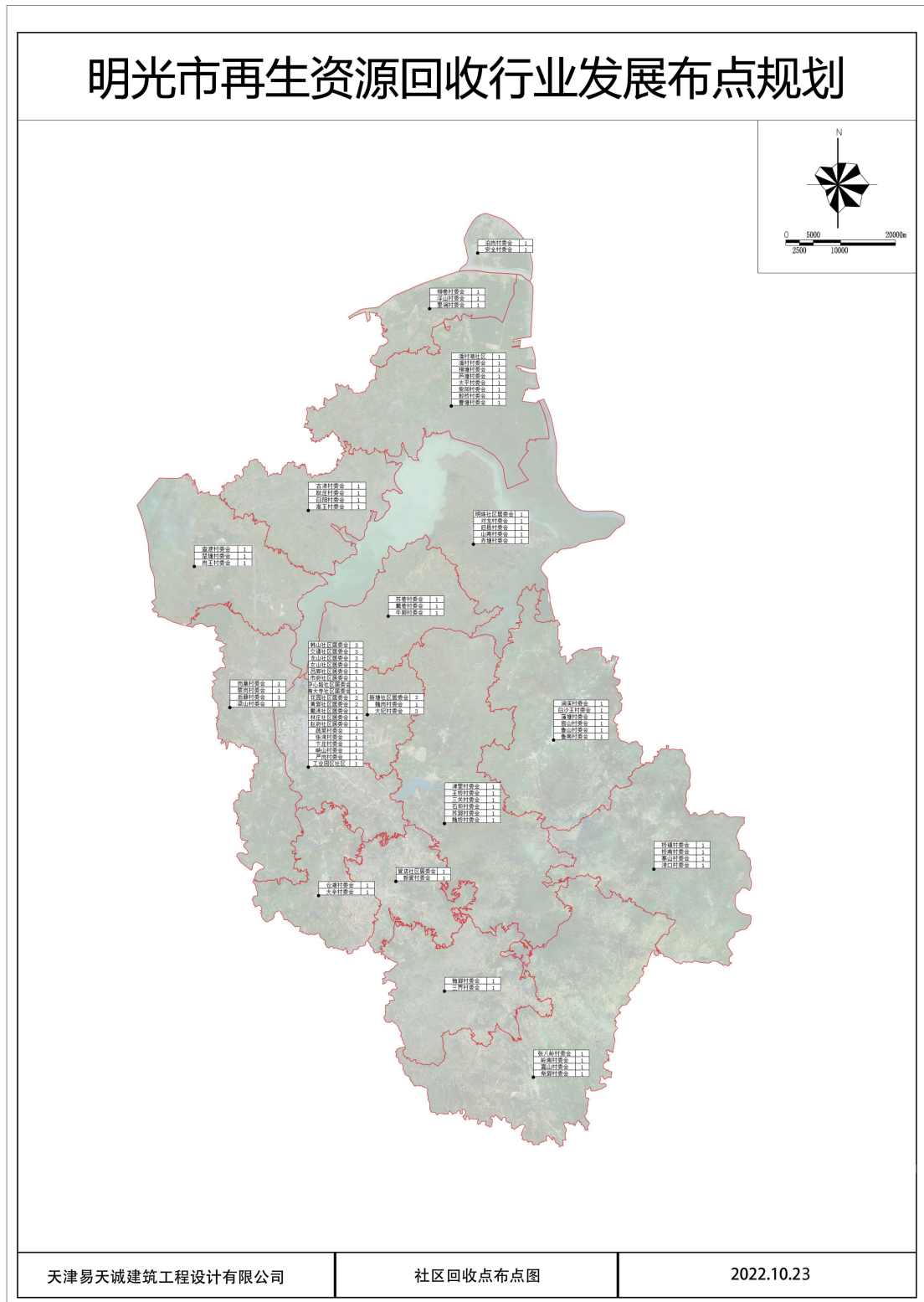
## **8.6 加强交流**

学习借鉴国内外的成熟技术与成功经验，鼓励企业、科研单位和高等学校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国内研究机构及有关部门的交流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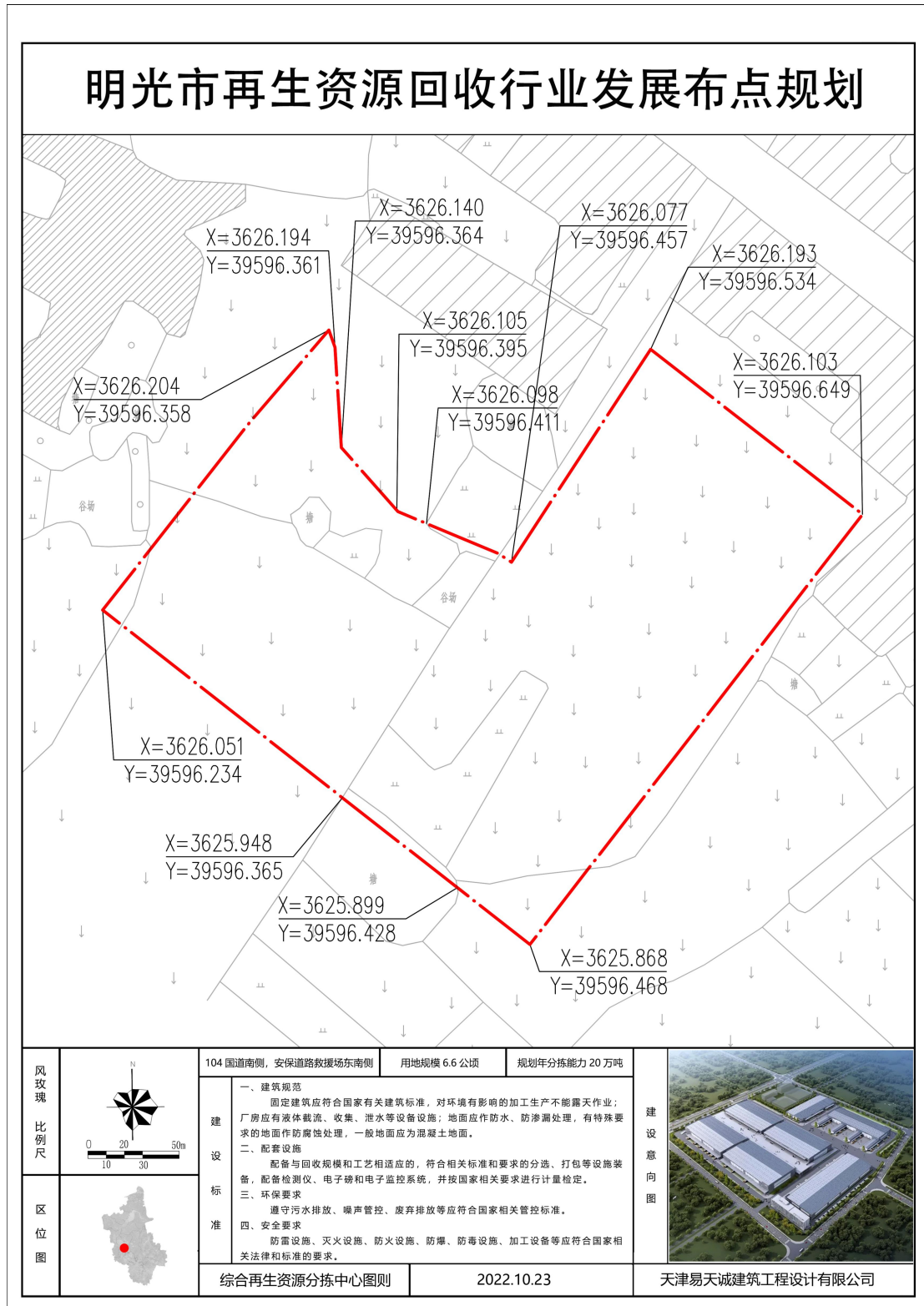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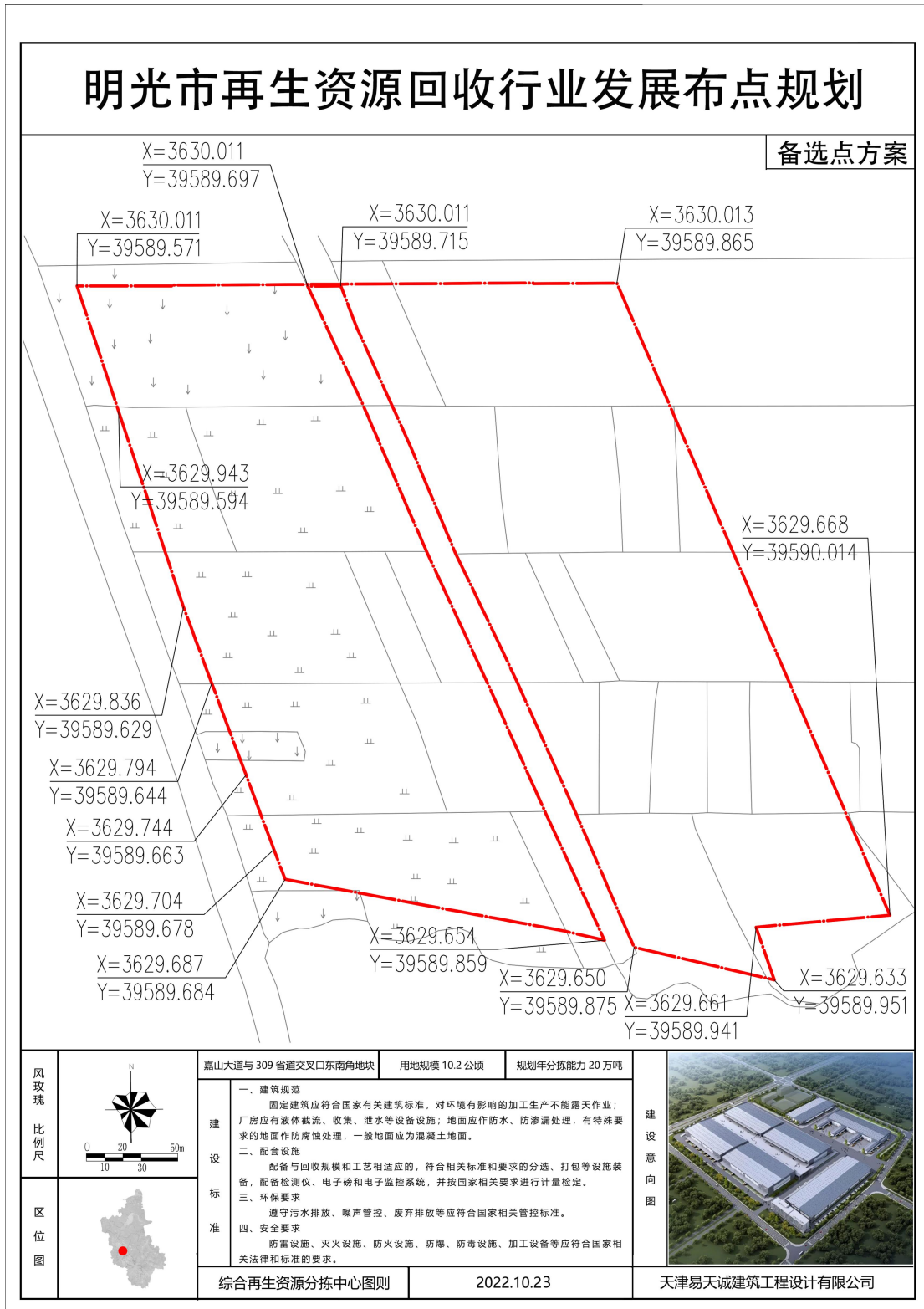
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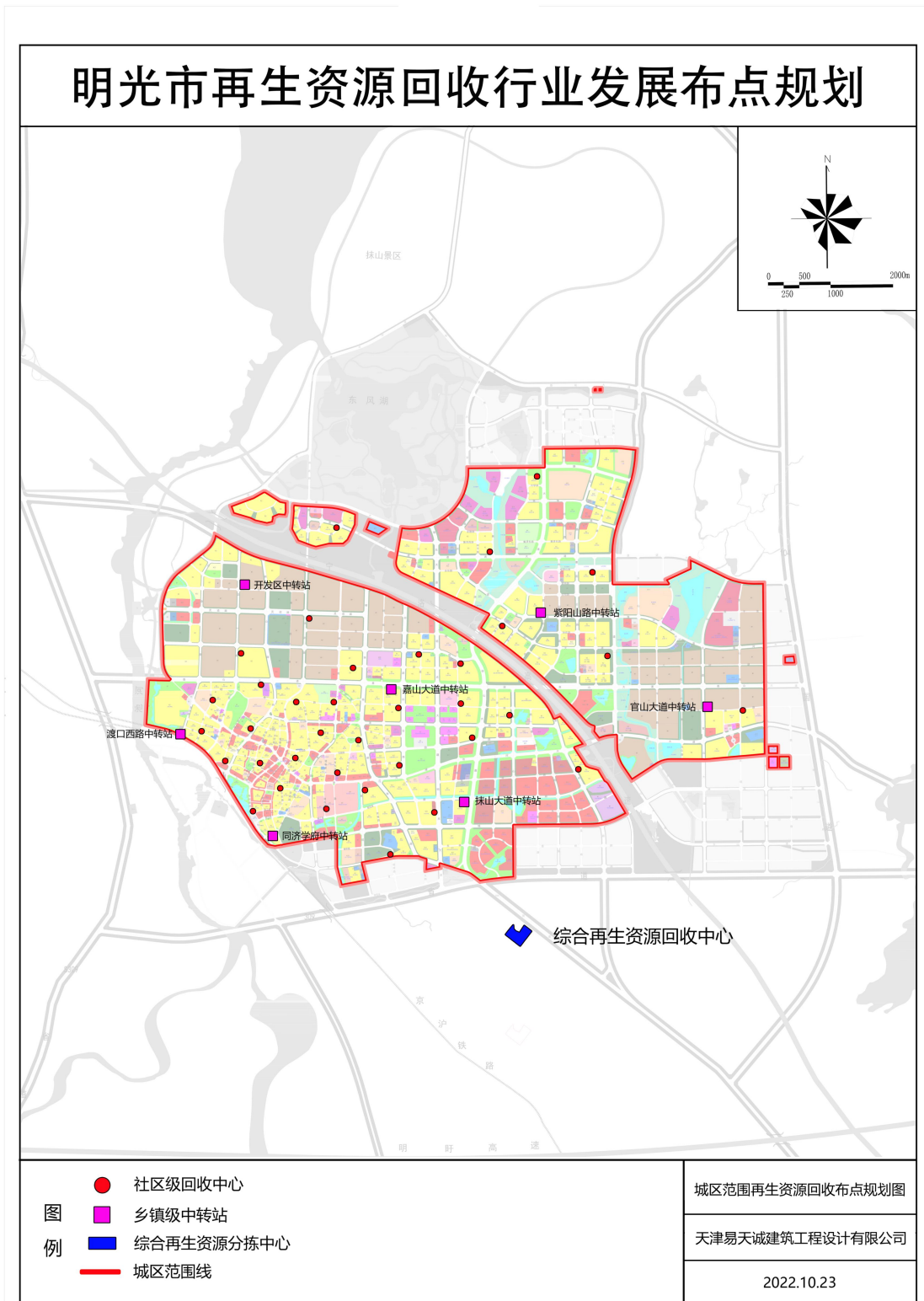
附图 3:



附图 4:



附图 5:





附图 6:

